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采购项目
SHXM-00-20230225-1003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44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65
第八章 采购需求.....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3-22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25-1003（项目内部编号：1639-237136170050）
2. 项目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62343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6234300.00 元
6. 需求简介：提供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施工监理招标、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建安部分中的专业分包内容。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招标环节结束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文件时间

1. 获取时间：2023-03-01 至 2023-03-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可发邮件，咨询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获取要求：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3-22 09:0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2023-03-22 09:00:00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3.《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如有问题请咨询网站客服。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张彦俊

电话：021-32557506

电子邮箱：zyj@shbid.com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眉州支路 78 号

联系人：孙冠宏

电话：021-25010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25-100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37136170050）

项目内容：提供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施工监理招标、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建安部分中的专业分包内容。

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张彦俊

电话：021-32557506

电子邮箱：zyj@shbid.com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眉州支路 78 号

联系人：孙冠宏

电话：021-25010151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招标有关事项

1. 专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无
5. 履约保证金：无
6. 投标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7. 投标演示：不进行演示
8. 投标截止时间：2023-03-22 09:00:00
9.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0. 开标时间： 2023-03-22 09:00:00
11.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12. 中标候选人数量：3
13. 投标人中标包件数量上限：1
14. 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

五、其它事项

(1) 需求内容：详情见第六章

(2) 付款方式：详情见第六章

(3) 评审程序：详情见第三章

(4) 中标服务费：使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付款。详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中标服务费=Σ金额×费率（累进制）

费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部分	1.1%	0.8%	0.7%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5)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　　号：316638-03002790962

注意：在银行付款备注栏中需注明“1639-237136170050 中标服务费”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咨询网站客服。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预算单位。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6. “招标人”系指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2.7.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本项目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像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且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况。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人费用

5.1. 不论中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招标文件中

所要求的保证金。

5.3.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算基数为中标价格，费率参考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2.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7. 信息发布

7.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

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6. 质疑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七章。

8.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行为等。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0. 其他

10.1. 本《投标人须知》的通用条款若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评审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评审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或询问联系招标人。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评审程序

(5)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 合同参考格式

(7) 质疑受理

(8)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提出，按照本须知第七条要求询问招标人。

12.2. 招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改，将会通过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修改内容，并通知所有参与活动的投标人。澄清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网址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2.3. 澄清公告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延期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延期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网址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2.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其他组织发布的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12.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4.2. 投标文件所应包含的具体内容，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和第八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投标人不得删减。

15. 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2. 有关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从询价报价会议开始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

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 投标文件编订与签署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文件的正文字体参考要求为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

17.3. 在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清晰且完整；投标文件中盖章的地方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上传文件中含有盖章的页面应为原件彩色扫描。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

17.5. 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6.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时请注意下列事项：

(1) 项目评审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当行文规范，用词准确，前后统一，内容完整，图片清晰。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原则上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货物类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和保修等一切有关费用。服务类项目的报价应当为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全部义务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

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8.2. 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招标文集所列明的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减少项目内容，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8.6.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内容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9. 商务投标文件

19.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7) 《业绩一览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相关资料

(9)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招标项目不适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投标函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填写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开标一览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货物类项目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和质量保证期等报价相关内容，服务类项目说明其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和服务期限等报价相关内容。

21.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查阅投标人报价内容，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

2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视为无效投标。

2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详细说明其报价的包含内容。

22. 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3.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未提供《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视为无效投标。

23.2.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4. 其他相关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和合格投标人条件相关文件等内容。

25. 技术投标文件

25.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 项目需求偏离情况

(2) 参数或方案详细说明

25.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3. 参数或方案详细说明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6. 投标文件密封与递交

2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指采购云平台。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办理。

26.2.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人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字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投递地址。

26.3. 招标人将拒收任何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递。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如果招标人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通知招标人撤销签收。

四、开标

28. 开标会议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并公布所有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数量不满 3 家的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28.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参加并操作开标会议。

28.3. 报价公布后，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逐一确认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报价有异议应当及时提出。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网上确认《开标记录表》的视为已确认内容。

五、评标

29. 评审会议

29.1.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将召开评审会议并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四章《评审程序》，逐一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推荐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5 人（含）以上的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撰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合格投标人数量不满 3 家的，项目作流标处理。

31.2.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通过实质性审查的投标人不满 3 家的，项目不再继续评标，作流标处理。

32.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评标办法

33.1.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办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报价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3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

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说明或答复。

35.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当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6. 评审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响应。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六、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37.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且提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根据评审结果排名情况确定新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在采购云平台上公开发布中标公告。

38.2. 中标公告公示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 招标失败

39.1. 由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满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满 3 家，或评标委员为认为招标存在重大问题等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形发生，

招标人都将在采购云平台发布相关的招标失败公告。

40. 投标文件的处理

40.1. 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将作为档案保存，招标人均不退回。

七、授予合同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 合同授予

42.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其他

44. 采购云平台咨询

44.1. 有关采购云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采购云平台的客服，招标人操作界面与供应商操作界面不同，无法正确回复。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施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招标人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后，将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首先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后，评标委员会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最终推选出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的，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三、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成员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评分。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实质性要求。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进入评标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无效投标。

（四）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五）评标打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人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内容分为客观评审因素与主观评审因素两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得分保持一致；对主观评审因素得分不统一，由每一位成员独立评分。

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六）得分计算

评标总得分=F1×A1+ F2×A2+……+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为方便计算，本项目各项评审因素分值与权重乘积均已转化为《投标评分细则》各项的最终分值。

（七）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

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资格条件响应表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体	非联合体。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级
2	投标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条件。	项目级
6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7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客观分）	0~10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的相关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应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资质证书（客观分）	0~2	具有 ISO9001，认证范围工程相关的得 2 分。
造价工程师（客观分）	0~6	项目人员中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高级职称（客观分）	0~6	项目人员中有高级职称的，每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报价分（客观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人员（主观分）	1~6	人员配备充分满足岗位要求，有招标或造价相关资质证书，人员都有相关经验的得 4-6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部分人员缺乏经验的得 1-3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10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内容详细、准确、有针对性、逻辑清晰的得 8-10 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4-7 分；重难点分析内简单、粗略的得 1-3 分。
招标策划方案（主观分）	1~15	方案细致、充分，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方案合理，内容宽泛，针对性不足的得 6-10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5 分。
清单编制方案（主观分）	1~15	方案细致、充分，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方案合理，内容宽泛，针对性不足的得 6-10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5 分。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1~10	方案细致、充分，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方案合理，内容宽泛，针对性不足的得 4-7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3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主观分）	1~5	内部管理方案详细，管理制度完善，流程管理科学的得 3-5 分；管理方案制度粗略，风控制度简单的得 1-2 分。
应急方案（主观分）	1~5	方案详细，充分，有针对

		性的得 3-5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招 标 代 理 协 议 书

订立合同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咨询人”）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
1.2 工程规模：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724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834 平方米。（面积最终以方案审批为准）
2.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施工监理招标、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建安部分中的专业分包内容。
3. 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2 本合同协议书；
4.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7.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8.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订立地点：网上签约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咨询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咨询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咨询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咨询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1.2本合同协议书；

2.1.3本合同专用条款；

2.1.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4.2.1向咨询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4.2.2向咨询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咨询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3向咨询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2.4指定专人与咨询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2.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2.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4.2.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咨询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咨询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咨询人的有关损失。

5.　　咨询人的义务

5.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咨询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5.2.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2.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2.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5.2.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咨询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咨询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咨询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咨询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咨询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咨询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咨询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6.1.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6.1.2向咨询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6.1.3审查咨询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6.1.4要求咨询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6.1.5与咨询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1.6依法选择中标人；

6.1.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1.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咨询人的权利

7.1　咨询人拥有下列权利：

7.1.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7.1.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咨询人有权提出建议；

7.1.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7.1.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7.1.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7.1.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1.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咨询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9.2　咨询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咨询人支付；或咨询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 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0.1.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10.1.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4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10.1.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1.4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咨询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咨询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0.2.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咨询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10.2.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咨询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0.2.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咨询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0.2.4咨询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5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咨询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咨询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1.2.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1.2.2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咨询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2.3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咨询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咨询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咨询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咨询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咨询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

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咨询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 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贰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①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②本合同协议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④本合同通用条款；⑤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施工监理招标、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建安部分中的专业分包内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4.2.1向咨询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报建表、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纸等）及资金落实情况；

4.2.2向咨询人提供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开始前；

4.2.3向咨询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2.4指定的与咨询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孙冠宏　　职务：/

职称：工程师　　电话：25010151

4.2.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4.2.6应尽的其他义务：/ ；

5.　咨询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5.2　咨询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5.2.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

5.2.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相关咨询服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施工监理招标、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建安部分中的专业分包内容。

5.2.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咨询人支付的费用：/

5.2.4应尽的其他义务：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

7.　咨询人的权利

7.1　咨询人拥有的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完成设计、勘察的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可研批复概算中的总投资为基数，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及投标文件的自报折扣率进行调整，支付至设计、勘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0%。

（3）完成监理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可研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为基数，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及投标文件的自报折扣率进行调整,支付至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0%。

（4）完成施工总承包的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可研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金额为基数，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及投标文件的自报折扣率进行调整,支付至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含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费的70%。

（5）完成所有专业分包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可研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金额为基数，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及投标文件的自报折扣率进行调整,支付至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含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费的100%。

（6）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代理报酬金额中，委托人无须另行支付。

（7）双方一致同意，由于项目款项主要来自于财政拨款，如若财政拨款时间与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有冲突，双方同意在财政拨款后的30个工作日支付相关费用。其他任何条款的付款方式与本条款若有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 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9.1.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9.1.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4咨询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9.1.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9.2 本合同关于咨询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9.2.1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9.2.2咨询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9.2.3咨询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9.2.4双方约定的咨询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 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0.2种方式解决：

10.1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12. 补充条款：

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资格审查响应表

(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业绩说明（含《类似项目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内容等文件）

(14) 项目有关内容(含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技术部分组成（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3) 设备清单（格式自拟）

(4) 设备参数偏离表（项目需求无设备要求的无需提供）

(5)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6) 其他与项目有关技术性资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 文件说明

1.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清晰的扫描文件，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必须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有证明材料及有投标人落款处（如投标函、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资质证书、制造商授权及其他声明文件等）应清晰地加盖公章。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放弃，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完全知晓本项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报价会议开始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采购项目包 1

设计招标折扣率	勘察招标折扣率	施工招标折扣率	施工监理招标折扣率	清单编制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报价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价	数量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4. 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审查项目（根据资格审查响应表填写）	是否满足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填写）	是否满足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评分项目	是否响应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办法。
页码应以页面下标页码为准，严格对应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签署本投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行业划分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填写。**

（2）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3）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

2、 本企业在营业期间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1.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2.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	合同内容概述	合同金额	页码	进行中/已完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						

提供项目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人员身份证及证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姓名		项目岗位	
学历		从事本类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提供相应证书）			
参与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职务	备注
1				
2				
…				

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 设备参数偏离表（项目需求无设备要求的无需提供）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实际参数	有无偏离（偏离部分显著标明）
1.		1.		

5.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雷佳

联系电话：325577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二、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包件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有有效的签章。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驳回：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附相关资料)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招标人名称）：

我方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1、

2、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1、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 工程简介

上海市东医院江湾新院区项目，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社区N091102单元E1街坊E1-08B地块。

新建总建筑面积17243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5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6834平方米。其中1#综合楼地上5层地下2层，建筑规划高度24米。2#垃圾房建筑高度4米，3#液氧站建筑高度4米。

本项目新建单体为 1#综合楼包含门诊、医技、住院、科研教学、行政办公等功能。2#为垃圾房，3#为液氧站。

1.1 项目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

1.2 项目法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建设地点：新江湾城社区N091102单元E1街坊E1-08B地块，西至江湾城路、南至殷行路、东临绿地及河道，北临兴奋剂检测中心，现状为空地。

1.5 建设类别：卫生

1.6 建设性质：新建

1.7 建设内容和规模：

1.7.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单体为 1#综合楼包含门诊、医技、住院、科研教学、行政办公等功能；2#为垃圾房；3#为液氧站。1#综合楼地上 5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24 米。2#垃圾房建筑高度 4 米，3#液氧站建筑高度 4 米。

1.7.2 建设规模：

新建总建筑面积17243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5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6834平方米）。

1.8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59386.6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总投资224386.67万元，医疗专项费用25500 万元，土地费用9500 万，本项目由区级建设财力全部投入。

1.9 建设周期：

本工程自项目建议书上报批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为 55 个月，其中：从项建书申报到开工为 12 个月，开工至竣工验收为 43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7 月竣工。

1.10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1-1 本项目建成后院区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用地面积		44000	㎡
总建筑面积		172434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05600	㎡
	地下建筑面积	66834	㎡
建筑容积率		2.4	——
总绿地面积		5280	㎡
综合绿地率		12.0	%
最高建筑层数		5	层
建筑高度		24	m

二、 项目需求

1. 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施工监理招标、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建安部分中的专业分包内容。

2. 工作内容

（1） 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 协助采购人对的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3） 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5） 按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招标答疑；

（6） 组织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

（7） 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8） 协助采购人草拟合同。

3. 工作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招标代理中不得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搞假投标、串标和围

标；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或资料；以及不得发生其他侵害建设单位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发生此类问题，建设单位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费用进行扣款，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将终止与招标代理机构合作，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承担并赔偿。

4. 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投标人应当提供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记录，并在凭证中显著标明项目人员，未提供社保凭证的将不视为项目人员。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更换人员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一、报价与支付

1. 报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计价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

设计服务费计算基数：224386.67万元，最高限价52.66万元；

勘察服务费计算基数：224386.67万元，最高限价28.72万元；

施工服务费（含专业分包）计算基数：197003.57万元，最高限价122.26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算基数：197003.57万元，最高限价57.56万元；

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计算基数：197003.57万元，最高限价362.23万元。

计算人民币总价=Σ折扣率*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和清单编制等费用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支付

设计招标、勘察招标计算基数按照可研批复工程总投资，施工招标、施工监理招标、清单编制计算基数为可研批复建安造价，结合投标折扣率进行计算，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可研批复中相应的招标服务费金额。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完成设计、勘察的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可研批复概算中的总投资为基数，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及投标文件的自报折扣率进行调整，支付至设计、勘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0%。

（3）完成监理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可研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为基数，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及投标文件的自报折扣率进行调整,支付至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0%。

（4）完成施工总承包的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可研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金额为基数，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及投标文件的自报折扣率进行调整,支付至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含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费的70%。

（5）完成所有专业分包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可研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金额为基数，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及投标文件的自报折扣率进行调整,支付至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含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费的100%。